证券代码:002864 证券简称:盘龙药业 公告编号:2023-068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地址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了《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因公司近期相关会务工作安排,为保证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经慎重考虑公司将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地点变更为"陕西省商洛市柞水县盘龙生态产业园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楼二楼会议室"。本次变更股东大会召开地点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除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变更外,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会议登记时间、会议议案等事项均未发生变化。

现将修改后的会议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2023年5月19日(星期五)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5月1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5月15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2023年5月1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陕西省商洛市柞水县盘龙生态产业园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楼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董事会2022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监事会2022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00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2023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9.00	《关于2023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1.00	《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上述提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就2022年度工作情况进行述职,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2023年4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提案6.00、提案11.00为特别决议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10.00为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相关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股东可以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采用信函或传真形式登记的,请进行电话确认),股东办理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手续时应提供下列材料: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2)、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3),以便登记确认。

2.登记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2023年5月16日上午9:00至12:00,下午13:00至17:00。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2023年5月17日17:00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

3.登记地点:陕西省商洛市柞水县盘龙生态产业园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楼二楼会议室。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吴杰

电话:029-83338888-8832

传真:029-83592658

联系电子邮箱:1970wujie@163.com

5.注意事项:

(1)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并于会议前半小时到达会场。

(3)参加本次股东或委托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附件3:参会股东登记表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5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864",投票简称为"盘龙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5月1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1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5月1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以下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并代为在本次会议的相关文件上签字。本人/本公司的投票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董事会2022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监事会2022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00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2023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9.00	《关于2023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1.00	《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注: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方框内打"√",作出投票表示。

2.若本授权委托书没有明确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对某议案投票同意、否决或者弃权。

3.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时签署之日至本次会议结束。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日期:

附件3: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参会股东登记表

自然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东账户号码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代理人姓名(如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如适用)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联系地址	

附注:

1.请用正楷字填写上述信息(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2023年5月17日17:00之前以直接送达、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提交,不接受电话登记。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864 证券简称:盘龙药业 公告编号:2023-069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并于本公告同日披露了《关于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地址变更的公告》,综合上述内容,现将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2023年5月19日(星期五)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5月1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5月15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2023年5月1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陕西省商洛市柞水县盘龙生态产业园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楼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董事会2022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监事会2022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00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2023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9.00	《关于2023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1.00	《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上述提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就2022年度工作情况进行述职,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2023年4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提案6.00、提案11.00为特别决议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10.00为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相关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股东可以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采用信函或传真形式登记的,请进行电话确认),股东办理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手续时应提供下列材料: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2)、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3),以便登记确认。

2.登记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2023年5月16日上午9:00至12:00,下午13:00至17:00。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2023年5月17日17:00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

3.登记地点:陕西省商洛市柞水县盘龙生态产业园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楼二楼会议室。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吴杰

电话:029-83338888-8832

传真:029-83592658

联系电子邮箱:1970wujie@163.com

5.注意事项:

(1)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并于会议前半小时到达会场。

(3)参加本次股东或委托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附件3:参会股东登记表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5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864",投票简称为"盘龙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5月1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1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5月1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以下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并代为在本次会议的相关文件上签字。本人/本公司的投票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董事会2022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监事会2022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00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2023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9.00	《关于2023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1.00	《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注: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方框内打"√",作出投票表示。

2.若本授权委托书没有明确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对某议案投票同意、否决或者弃权。

3.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时签署之日至本次会议结束。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日期:

附件3: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参会股东登记表

自然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东账户号码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代理人姓名(如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如适用)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联系地址	

附注:

1.请用正楷字填写上述信息(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2023年5月17日17:00之前以直接送达、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提交,不接受电话登记。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300612 证券简称:宣亚国际 公告编号:2023-032

宣亚国际营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计划数量过半的进展暨权益变动达到5%的提示性公告

控股股东北京宣亚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宣亚国际营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宣亚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宣亚投资")自2022年6月16日至2023年5月12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少所持公司股份7,951,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上述权益变动后,宣亚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张秀兵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从46,496,175股减少至38,544,275股,持股比例从29.24%减少至24.24%。

2、本次权益变动性质为股份减少,未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化。

公司于2023年4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网址下同)上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宣亚投资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4,77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公司于近日收到宣亚投资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实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宣亚投资本次减持计划已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185,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本次减持计划数量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宣亚投资于2022年6月7日出具《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后,自2022年6月16日至2023年5月12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7,951,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因此,宣亚投资本次股份减持计划达到披露要求的减持数量过半、累计减持比例达2%暨权益变动达到5%的情形。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减持比例达到2%的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北京宣亚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日坛东路1号楼-4至2层101号2层116		
权益变动时间	2023年5月11日至2023年5月12日		
股票简称	宣亚国际	股票代码	300612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A股	3,185,800	2%
合计	3,185,800	2%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间接方式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执行法院裁定□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继承 □ 赠与□表决权让渡 □ 其他 □(请注明)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宣亚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40,080,000	25.20%	36,894,200	23.2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0,080,000	25.20%	36,894,200	23.2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张秀兵	合计持有股份	1,650,075	1.04%	1,650,075	1.0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650,075	1.04%	1,650,075	1.0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宣亚投资、张秀兵合计持有股份		41,730,075	26.24%	38,544,275	24.2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1,730,075	26.24%	38,544,275	24.2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否□ 本次变动与宣亚投资的减持计划保持一致,本次减持数量在减持计划范围内,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公司于2023年4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宣亚投资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4,77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其中在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90个自然日内(即自2023年5月11日至2023年8月9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59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在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90个自然日内(即自2023年4月20日至2023年7月19日)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18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自2023年5月11日至2023年5月12日,宣亚投资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185,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注:1.张秀兵、万丽莉夫妇合计持有宣亚投资100%股权,系宣亚投资的一致行动人。张秀兵个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650,0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4%。

2.宣亚投资股份减持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股份及权益分派取得股份。

二、股东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宣亚投资	集中竞价交易	2022/06/16-2022/06/30	16.94-20.30	296,100	0.19%
		2022/07/04	19.24-19.41	1,200,000	0.75%
		2023/01/10-2023/01/12	18.60-19.12	790,000	0.50%
		2023/03/09-2023/03/10	21.26-21.68	800,000	0.50%
		2023/05/11	23.00-23.81	790,000	0.50%
		小计		3,876,100	2.44%
	大宗交易	2022/06/29	17.10	1,000,000	0.63%
		2022/07/18	13.44	680,000	0.43%
		2023/05/12	18.58	2,395,800	1.51%
		小计		4,075,800	2.56%
合计				7,951,900	5.00%

注:本公告中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的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

宣亚投资于2022年6月7日出具《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后,自2022年6月16日至2023年5月12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7,951,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3,876,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4%;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075,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6%。

2、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宣亚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44,846,100	28.20%	36,894,200	23.2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4,846,100	28.20%	36,894,200	23.2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张秀兵	合计持有股份	1,650,075	1.04%	1,650,075	1.0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650,075	1.04%	1,650,075	1.0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宣亚投资、张秀兵合计持有股份		46,496,175	29.24%	38,544,275	24.2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6,496,175	29.24%	38,544,275	24.2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上述权益变动后,宣亚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张秀兵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从46,496,175股减少至38,544,275股,持股比例从29.24%减少至24.24%,权益变动累计达到5%。

三、其他相关说明

1、宣亚投资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宣亚投资减持实施情况与预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2、宣亚投资是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后,其仍为公司控股股东,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3、宣亚投资本次权益变动未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违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相关承诺。

4、在上述股份减持期间,公司已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督促宣亚投资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宣亚投资已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公司代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备查文件

1、宣亚投资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实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2、宣亚投资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特此公告。

宣亚国际营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5日

宣亚国际营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

上市公司名称:宣亚国际营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宣亚国际

股票代码:300612

信息披露义务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宣亚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日坛东路1号楼-4至2层101号2层116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3年5月15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宣亚国际营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宣亚国际"、"公司"、"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宣亚国际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用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上市公司、宣亚国际	指	宣亚国际营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宣亚投资	指	北京宣亚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	指	张秀兵、万丽莉
本报告书、本报告	指	宣亚国际营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本报告中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北京宣亚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	北京市朝阳区日坛东路1号楼-4至2层101号2层116
法定代表人	张秀兵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799040854K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7年2月13日
经营期限	2007年2月13日至2027年2月12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	张秀兵持股90%,万丽莉持股1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及一致行动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身份证号码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职务	通讯地址
张秀兵	男	中国	13048119**********	中国北京	是	执行董事、经理	北京市朝阳区日坛东路1号楼-4至2层101号2层116
万丽莉	女	中国	36242619**********	美国	是	监事	

注:张秀兵、万丽莉夫妇合计持有宣亚投资100%股权,系宣亚投资的一致行动人。张秀兵个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650,0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4%。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宣亚国际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是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自身资金需求。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持股计划

公司于2023年4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网址下同)上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宣亚投资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4,77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其中在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90个自然日内(即自2023年5月11日至2023年8月9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59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在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90个自然日内(即自2023年4月20日至2023年7月19日)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18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宣亚投资本次减持计划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185,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暂无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拟继续减持其拥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系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二、股权变动情况说明

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宣亚投资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4,77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宣亚投资上述减持计划自2022年5月11日至2022年6月7日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593,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宣亚投资自2021年11月1日出具《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后,自2021年11月5日至2022年6月7日累计减持公司股份7,95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公司于2022年6月7日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自2022年5月11日至2022年7月18日,宣亚投资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7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9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

公司于2022年12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103),宣亚投资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4,77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自2023年1月10日至2023年3月10日,宣亚投资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590,000股,达到公司总股本的1%。宣亚投资根据自身实际情况,经综合考虑决定提前终止上述减持计划,剩余未减持股份在减持计划期限内不再减持。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7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达到1%暨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公司于2023年4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宣亚投资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4,77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公司于近日收到宣亚投资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实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宣亚投资本次减持计划自2023年5月11日至2023年5月12日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185,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宣亚投资本次减持计划已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185,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本次减持计划数量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宣亚投资于2022年6月7日出具《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后,自2022年6月16日至2023年5月12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7,951,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因此,宣亚投资本次股份减持计划达到披露要求的减持数量过半、累计减持比例达2%暨权益变动达到5%的情形。

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宣亚投资	集中竞价交易	2022/06/16-2022/06/30	16.94-20.30	296,100	0.19%
		2022/07/04	19.24-19.41	1,200,000	0.75%
		2023/01/10-2023/01/12	18.60-19.12	790,000	0.50%
		2023/03/09-2023/03/10	21.26-21.68	800,000	0.50%
		2023/05/11	23.00-23.81	790,000	0.50%
		小计		3,876,100	2.44%
	大宗交易	2022/06/29	17.10	1,000,000	0.63%
		2022/07/18	13.44	680,000	0.43%
		2023/05/12	18.58	2,395,800	1.51%
		小计		4,075,800	2.56%
合计				7,951,900	5.00%

注:宣亚投资股份减持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股份及权益分派取得股份。

宣亚投资于2022年6月7日出具《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后,自2022年6月16日至2023年5月12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7,951,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3,876,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4%;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075,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6%。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宣亚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44,846,100	28.20%	36,894,200	23.2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4,846,100	28.20%	36,894,200	23.2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张秀兵	合计持有股份	1,650,075	1.04%	1,650,075	1.0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650,075	1.04%	1,650,075	1.0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宣亚投资、张秀兵合计持有股份		46,496,175	29.24%	38,544,275	24.2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6,496,175	29.24%	38,544,275	24.2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上述权益变动后,宣亚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张秀兵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从46,496,175股减少至38,544,275股,持股比例从29.24%减少至24.24%,权益变动累计达到5%。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是否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查封或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四、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五、承诺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合法、合规参与证券市场交易,并及时履行有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买入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入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卖出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宣亚投资	集中竞价交易	2023/01/10-2023/01/12	18.60-19.12	790,000	0.50%
		2023/03/09-2023/03/10	21.26-21.68	800,000	0.50%
		2023/05/11	23.00-23.81	790,000	0.50%
		小计		2,380,000	1.50%
	大宗交易	2023/05/12	18.58	2,395,800	1.51%
合计				4,775,800	3.00%

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即自2022年11月12日至2023年5月12日,宣亚投资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775,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3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0%;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395,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1%。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北京宣亚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秀兵

签署日期:2023年5月15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材料。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1、公司证券部

2、联系电话:010-85095771

3、联系人:汪晓文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宣亚国际营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
股票简称	宣亚国际	股票代码	30061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北京宣亚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朝阳区日坛东路1号楼-4至2层101号2层116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减少(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46,496,175股 持股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29.24%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38,544,275股 持股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24.24% 变动数量:7,951,900股 变动比例:5%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2年6月16日至2023年5月12日 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否(截至本报告书附表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暂无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拟继续减持其拥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否(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否(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否(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否(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北京宣亚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秀兵

签署日期:2023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2472 证券简称:双环传动 公告编号:2023-043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5月15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1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5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 和下午13:00—15:00。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股权登记日:2023年5月5日

5、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荆长大道658-1号2幢和合大厦公司会议室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吴长鸿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30人,代表股份226,705,2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6.6587%。其中:

(1)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0人,代表股份143,609,31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6.8873%;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0人,代表股份83,095,89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9.7714%。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19人,代表股份98,378,7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1.5686%。其中:

(1)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9人,代表股份15,282,88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7971%;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0人,代表股份83,095,89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9.7714%。

中小股东系指除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及视频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4、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同时见证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1.00 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226,704,71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8%;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8,378,2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5%;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议案2.00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226,704,71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8%;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8,378,2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5%;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议案3.00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226,704,71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8%;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8,378,2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5%;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议案4.00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26,704,71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8%;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8,378,2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5%;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议案5.0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26,704,71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8%;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8,378,2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5%;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议案6.00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26,652,81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69%;反对52,4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8,326,3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67%;反对52,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3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议案7.00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8,502,985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5600%;反对28,202,225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44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0,176,5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3330%;反对28,202,2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667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议案8.00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26,697,41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6%;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弃权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8,370,9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1%;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弃权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4%。

议案9.0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津贴制度>暨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26,704,71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8%;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8,378,2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5%;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双环传动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2353 证券简称:杰瑞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9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在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5月15日下午14:0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5日上午9:15至2023年5月15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杰瑞路5号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慧涛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委托代理人3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565,640,215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不含公司回购的股份,下同)55.246%,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448,887,8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43.84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16,752,415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1.403%。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并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564,651,73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5%;反对票454,06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0%;弃权票534,41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4%。

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表决通过。

2、审议并通过《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564,651,73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5%;反对票454,06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0%;弃权票534,41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4%。

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表决通过。

3、审议并通过《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564,651,73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5%;反对票454,06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0%;弃权票534,41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4%。

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表决通过。

4、审议并通过《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565,358,66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0%;反对票273,05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弃权票8,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

其中,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同意票125,761,39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99.777%;反对票273,05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217%;弃权票8,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007%。

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表决通过。

5、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562,851,72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07%;反对票2,254,07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8%;弃权票534,41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4%。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票123,254,45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97.788%;反对票2,254,07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1.788%;弃权票534,41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424%。

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表决通过。

6、审议并通过《关于2023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565,462,81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9%;反对票168,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弃权票8,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票125,865,54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99.859%;反对票168,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134%;弃权票8,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007%。

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表决通过。

7、审议并通过《关于2023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565,462,81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9%;反对票168,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弃权票8,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

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表决通过。

8、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488,989,23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449%;反对票76,618,17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545%;弃权票32,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票49,391,96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39.187%;反对票76,618,17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60.787%;弃权票32,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026%。

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表决通过。

9、审议并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565,463,01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9%;反对票144,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弃权票32,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票125,865,74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99.859%;反对票144,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115%;弃权票32,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026%。

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表决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山东鑫福来源律师事务所滕晓峰律师、曹宝卿律师认为,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交所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以及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2353 证券简称:杰瑞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0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募集资金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85号)的核准,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杰瑞股份")通过询价方式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9,098,949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6.18元,本次公司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499,999,974.82元,扣除本次非公开发行累计发生的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2,516,152.98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487,483,821.84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6月23日到账,已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中喜验资2022Y00074号)。

二、本次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烟台杰瑞石油装备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瑞装备")与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及7家商业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2-045号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账户状态
1	杰瑞股份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支行	37050166666009888999	数字化转型一期项目	存续
2	杰瑞股份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	1606022119200451268	数字化转型一期项目	存续
3	杰瑞股份	中国进出口银行山东省分行	10000025775	补充流动资金	已注销
4	杰瑞股份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市莱山区支行	937004010116850010	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注销
5	杰瑞股份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	535902093110999	补充流动资金以及新能源智能压裂设备及核心部件产业化项目	存续
6	杰瑞装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	211746600625	新能源智能压裂设备及核心部件产业化项目	存续
7	杰瑞装备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378010100100853289	新能源智能压裂设备及核心部件产业化项目	存续

注:已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3-016号公告。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公司本次存放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市莱山区支行(账号:937004010116850010)的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专户余额为0.00元。公司已于近期办理完成该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该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完成后,公司就该募集资金专户与国信证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市莱山区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5日